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00號

異　議　人　莊榮林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絜如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5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5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3月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現年74歲，體衰多病，醫療費用可

觀，無收入，僅靠每年微薄保險年金，如被解約將頓失依靠，異議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係70年間從事家庭手工代工，雇主為照顧員工統一代辦，受僱人年終方可領取生命補助，金額極少且已40餘年，請求給予一點人道保障。又本件尚有高雄市旗山區農會、臺灣土地銀行之債權未列入，分配時可否函告該二機構參與以求公平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㈠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0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5973號、第1059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均併入辦理。本院已核發扣押命令，扣得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保單，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主張其老邁困苦等語，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附表編號1保單應酌留3個月必要生活費新臺幣61,092元予異議人，而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就附表編號1保單逾61,092元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並

駁回異議人其餘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㈡異議人雖主張其現年74歲，體衰多病，醫療費用可觀，有賴保單保險年金云云，惟異議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目前有何因疾病而須接受手術或治療致無法負擔醫療費用之具體情事，況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既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釋明原處分所酌留之3個月必要生活費用有何不足情事，自難認執行法院執行系爭保單及原處分之酌留金額為不當。至異議人主張本件尚有債權人雄市旗山區農會、臺灣土地銀行之債權未列入，分配時應予通知云云，惟該二債權人並非系爭執行事件（含併案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異議人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酌留3個月必要生活費用予異議人，駁回相對人就附表編號1保單逾61,092元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並駁回異議人其餘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國泰人壽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莊榮林	214,285元

（續上頁）

2	新光人壽	吉祥如意終身壽險 ATN0000000	莊榮林	1,917,896元
3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0000000000	莊榮林	881,725元